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
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謹供識別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 編號
釋義	1-1C
註冊辦事處	2
股本	3
股權	4-5
認股權證	6
修改權利	7-8
股份	9-11C
票據	12-14
股東名冊	14A
留置權	15-17
催繳股款	18-24
沒收股份	25-31
股份轉讓	32-39
股份轉易	40-42
增加股本	43-45
變更股本	46
股東大會	47-48B
股東大會通告	49-5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1-57G
投票	58-69A
代表	70-74
委任及罷免董事	75-79
董事持股資格	80
取消董事資格	81
董事退任	82-85
執行董事	86-87
替任董事	88
董事酬金	89-90
董事權益	9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92-101

標題	公司細則 編號
借貸權力	102-10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4-113
經理	114-116
秘書	117-118
印章	119
股息及其他派付	120-128
儲備	129
儲備資本化	130-131
記錄日期	132-132A
會計記錄	133-135A
核數	136-136E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137-139C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0
銷毀文件	141
清盤	142-142A
賠償保證	14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144

釋義

1.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中：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具法定出席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本公司細則」	指現有或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主席」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108 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情況」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57E 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公司代表」或 「正式授權代表」	指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71條（視情況而定）被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人士及任何本公司細則中提及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包括由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人士；
「本公司」	指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被百慕達立法機關包含在內之任何其他條文，或取代的任何條文，如屬任何取代的情況，在本公司細則中提述之公司法條文應理解作提述在新法令中取代的條文；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副主席」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108 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方式」	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將指召開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而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通告」	將指透過電傳副本、電報、電傳、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能形成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所發出的通告；
「電子委任代表」	將指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委任代表，即本公司細則授權的一方可指定另一方透過電傳副本、電報、電傳、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能形成書面記錄的電子通訊方式，在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其出席、申述及投票；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類似效能的有關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電子簽署」	將具有電子交易法中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執行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主管職位之董事；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股東，就任何股份而言，其姓名以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身份記入股東名冊；

「香港」	指香港及其屬地；
「港幣元」	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	指為下列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 (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57A 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召開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將具有本公司細則49 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有關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予以登記及將予登記（惟董事會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之相關地區或其他地點之一處或多處地點；
「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釋義而言應被當作為上市）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相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前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	指本公司之任何法團印章；

「秘書」	包括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及受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	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	指當時存置股東名冊之地點；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與本公司細則有不一致之處：

- (i)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 (ii) 本公司細則中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中任何條文之詮釋或應用；
- (iii) 凡對書面之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及圖文傳真）顯示或重現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之文字；

- (iv) 當採納本公司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團體；
- (v) 凡須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
- (vi) 凡會議之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之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於一人出席；
- (vii) 單數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任何性別之詞語將包括各個性別；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其他機構團體；
- (viii) 本公司細則中對通告和委任代表的引用將適用於電子通告和電子委任代表，但前提是，所述電子通告和電子委任代表應根據本細則中與通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規定所設計、受其限制和規限其各自的用途；
- (ix) 所提及的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親筆或印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所提及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所存儲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信息，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x) 提及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果是公司或結算所，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投票、委任代表以及有途徑取得根據公司法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文本或電子文本的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作出；及
- (xi) 若股東是公司或結算所，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及，根據上下文所需，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 1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會議一詞指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1B. 電子設備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電話會議系統之任何其他形式（即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系統）。
- 1C. 在公司法條文及電子交易法規限下，如果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規定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款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中的規定為準；本公司細則應被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規定和/或凌駕於公司法的第2AA條。

註冊辦事處

2.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本

3. (A)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仙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C) (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讓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全部或部分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條文：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不再被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僱用，由上述財務資助使其購得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有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作為或有關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即以受託人身份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之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性質對象。

股權

4.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而該等權利或約束可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未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公司法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按有待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贖回條款及方式須通過修改本公司細則加以規定。

認股權證

6.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或註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證券將不獲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券已銷毀，以及本公司已就有關補發證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修改權利

7. (A)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以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來修訂或廢除，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需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代表。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時，視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猶如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有關權利將予修訂或廢除。
8.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於產生或發行更多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

股份

9.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無論其屬於原本或任何後增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代價，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10. 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有權支付佣金及經紀費，而該權力須為公司法所賦予或容許。
11. 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時)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1A. 在公司法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並(如適用)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
- 11B. 在公司法下，本公司就其持有作為庫存股的任何股份，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公司之股東，並成為公司之股東，但須始終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並為釋疑起見，本公司不得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及在股東會議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庫存股應由董事酌情處理，董事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處置或轉讓，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
- 11C. 為釋疑起見，股東可透過以現金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要約的應付認購款項。

票據

12.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其登記股份之股份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另有規定之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其名下持有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票據，或就第一張票據以後之各張票據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就登記於相關地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當時可能就此准許之其他金額)後，收取多張每張代表有關類別一股或多股之票據。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交付一張票據，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若股東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之部分股份轉讓，可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票據。
13.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股票如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交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費用(就登記於相關地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當時可能就此准許之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如有)作有關刊發通告、提交證據及賠償保證並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刊發及／或賠償保證時所產生之合理實際開支，獲得替換。而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之情況下，舊有股票須先交回本公司取消方可替換。
14. 除非當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各類票據(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須於發行時附有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而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票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是就整體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任何有關票據上之簽署毋須親筆簽署，而可透過某機械方式加印於有關票據或印於其上。

股東名冊

- 14A.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在辦公時間內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任何股東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所有應付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具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
16.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上述出售不得作出，除非與留置權有關之部分款項需於現時支付及在發予股份當時持有人書面通知十四日期限屆滿後，方可作出。該書面通知須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之款項及在未如期付款後有意出售之通知。

17. 本公司出售有留置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之費用後),須用於償還與留置權有關且為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下,及交回股份時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規限下)則須支付予緊接於有關股份出售前之持有人。為完成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之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記入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買款之應用,買方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之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毋須根據發行條款規定之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日期,及各股東(本公司須向彼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指定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按照通知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之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取消或延遲任何催繳。接獲催繳通知之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受催繳之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19. 催繳股款可被要求以分期形式付款,並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20.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催繳股款之責任。
21.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日期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就有關股款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得超過 15%,惟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所有或部分應繳之利息。

22. 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指定或訂明之任何日期繳付之款項 (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並須在股份發行條款訂定之應付日期繳付相關股款。如不繳款，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支付、沒收或其他相關之條文將予適用，猶如該款項乃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
23.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以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作出區分。
24.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預先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就預付款項之全部或部分 (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現時應付款項止) 支付利息，息率可由董事會及預繳款之股東議定，但年息不得超過 15%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

沒收股份

25. 若持有人在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股份持有人繳交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之利息。
26. 通知應列明另一日期 (不得少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 及地點，作為繳付之限期及地點，並聲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繳款，則催繳股款或未繳之分期付款之有關股份可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持有人據此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放棄。

27. 倘若任何此等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尚未繳付之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到沒收前尚未派付之所有股息。
28.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該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但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29. 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予以註銷前，經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對象可以是在沒收前原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30.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所計之有關利息。息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所訂，或倘若未訂定該等息率，則息率應為年息 15% (或董事會所議定之較低利率) 。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毋須就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處置股份時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31.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適當地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之確實證據。本公司可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股份轉讓予向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上述股份之人士，而該等人士將被記入為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買款（如有）之應用，彼等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股份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出現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2. 在本公司細則有可能適用之限制規限下，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常用形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書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33. 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要求。轉讓人仍將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止。所有轉讓書，一經登記，均可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細則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或臨時承配人為部分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4. (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地點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是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根據由董事不時規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及由彼等全權決定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拒絕同意），概無股東可要求將其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其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予以登記。倘為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則登記於有關登記辦事處；倘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登記於過戶登記處。

35.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3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予以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已遞交予本公司；

(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及

(e)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對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37.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其須在轉讓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

38. 本公司在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在股東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任何登記時，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筆費用(倘為登記於存置在相關地區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該費用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
39. 本公司可透過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公司法指定作該用途)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以刊登啟事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即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便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時間及期間(可就整體或任何一類股本之股份)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易

40. 如有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及倘若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唯一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公司細則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1. 凡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可在符合下文規限下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為承讓人。倘若如此成為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由其簽署述明其所作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予其提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之其他事件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書如該股東執行簽立之轉讓書一般。
42. 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收取或解除與該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該人士無權收取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或除上述者外，行使該股東之任何股份權利或特權，直至其登記成為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通知要求在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在其後扣留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已妥為遵守為止。

增加股本

4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及其附帶權利、特權及 / 或限制（包括有關股息、分派或投票）均按決議案所訂明。

4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指定將新股或其任何股份首先提呈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之所有持有人（按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數目的比例，或就發行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45.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由增設而新增之股本將視為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新股在有關留置權、繳付催繳之股款、沒收、轉讓、轉易及其他方面將受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

變更股本

4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更少的股份（惟受公司法所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由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或附條件的權利，或任何約束限制；
 - (c)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從法定股本減去註銷股份之金額；
 - (d)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各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特別權利、特權及 / 或限制（包括有關股息、分派或投票）；

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e) 在法律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任何形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凡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內有關合併及分拆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之股東。就此，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該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行事。承讓人毋須理會買款之應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程序出現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股東大會

47. 除了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通告上訂明大會性質；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授權）。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或押後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A條的規定，以實體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並於其指定的時間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47A.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4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48A. 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10% (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 (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或決議案項下的交易) 要求召開。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於一個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召開實體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48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 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 (倘適用) 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 (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組成。

股東大會通告

49.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及通知作出當日，並須列明會議之(a) 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如果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57A條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一份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的聲明，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途徑，以及會議擬審議決議案的具體內容；和(d) 如有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該通告則須列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每一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依下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除非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若在上市規則容許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條本公司細則指定之通知日期內召開，若有下述人士同意，該會議將視作已適當地召開：

- (a) 如有關會議乃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彼等所持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少於95%。

50. 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因意外遺漏發出代表委任文件(若代表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起發出)或其未收到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之情況均不使該會的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1. 所有在股東大會通過之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或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任之董事（以輪席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法。
5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推選會議主席（這並非為會議事項之一部分）。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有兩名股東（本公司就庫存股除外）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即為法定人數。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根據公司法條文出席大會即視為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53.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之更長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內),按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於本公司細則第57A條所述之形式下的時間及方式舉行;就該續會而言,兩名擁有發言及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就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之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而該通告將列明兩名擁有發言及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
54.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 54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 54B. 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以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時,可按照董事會或會議主席依本公司細則規定決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55.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選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選舉其中一股東成為會議主席。

- 55A.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會議，而其後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則應由另一人（依據上述本公司細則第55條決定）主持會議，直至原主席能夠再次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56. 在本公司細則第57C條下，會議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若會議有此指示下），不時將會議延後及將會議地點轉變。但除可在原先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則須猶如原本會議般發出載有本公司細則第49條所列之詳情的續會通告。
57.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在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發出通告。
- 57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讓有權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出席，該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該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親身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倘若會議主席確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所處理的事項並即時互相溝通，則該會議應視為正式構成，其會議程序有效；
- (c) 當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因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其他安排失效，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無法參與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各自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電子設施，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該情況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會議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則有關會議的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的時間，均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在電子會議情況下，提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告中所載為準。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親身（或透過其公司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會議、續會或押後會議於該會議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並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57C. 如果會議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公司細則第57A(1)條所述之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中載明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利的人士在會議上有合理的機會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行為或有暴力威脅、滋擾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無論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暫停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

在休會前進行的所有會議事務均屬有效。

-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以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身份 (視情況而定) 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攜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任何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離場 (包括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57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的會議通告)，董事會在全權酌情下認為因任何原因在通告所載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方式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董事會可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 (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可自動延期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於超強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期間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董事會認為因任何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爆發而導致公司無法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而該情況發生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 (該等情況下稱為「有關情況」)。本細則須受下列條文所規限：

- (a) 倘若因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情況而延期召開會議，公司應盡快在公司網站（及在需要時，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並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但公司仍應盡力刊發有關延期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倘若僅更改通告所載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而通告的其他細節維持不變，董事會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在上文(b) 段的規限下，倘若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載明，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1 條所載的通告要求；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除被撤回或以新表格取代外）只要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更改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則仍屬有效；
- (d) 若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相同，則無須就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另行發出有關事項的通告，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57F. 所有希望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57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序及／或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57G.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57A 至57F 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能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及同步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

58.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將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預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將不會視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每名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B) 如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一律不被計算。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當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不可推翻有關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0. 如若被要求或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及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
61.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被要求或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可即時進行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
62. 被要求或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且該項要求可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於會議完結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收回。
63.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
64.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65. 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在股東大會之票數相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或決定性之一票。

66. 倘若股份乃聯名持有人擁有，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程度將以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名字之排列次序而定。
67.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人士於投票表決時亦可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讓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在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件最後交付限期前送達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能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
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未繳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款項之股東，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69. 倘若(i) 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受到任何異議，或(ii) 任何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之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 任何應被計算在內而未有計算之投票，該異議或錯誤並不會使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上議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在該（投票已作出或提出異議或錯誤發生）有關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交會議主席，並只能在主席決定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可令於會議上議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主席就此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69A. 並無任何權力，可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之理由，凍結或損害行使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代表

70.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立，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立。
71.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投票可透過個人或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或結算所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及發言之權力。
- (B) 任何公司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作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個人股東般，倘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上述大會，該公司按本公司細則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本條公司細則概不能阻止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 (C)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之上會上出任作其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須遵守公司法所允許之規限），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名時，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無論公司細則第58及71條如何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公司的個人股東般，包括（但不限於）舉手表決權。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派作為其公司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股份（即附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有發言及投票權力之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邀請、任何用以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則視為本公司已同意可透過該電子方式發送上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在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所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除上述一般性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是否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僅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就

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釋疑起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除非本公司已於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或如未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否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予公司。

7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日期後進行，則於投票指定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1(D)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指定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本公司，若不遵守，代表委任文件將不作有效處理。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將於文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會防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73. 代表委任文件將為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予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以及在代表認為適當情況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代表委任文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仍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當中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性或個別情況）將某項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送達。惟在上述情況下，倘若委任代表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送達，則該受委人不得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74. 即使當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紊亂又或對有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已早有決定，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之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於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開始或（倘投票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本公司在登記辦事處（或於代表委任文件或召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遞交地點）收到有關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所作之決定之書面通知。

委任及罷免董事

7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及不超過十人。董事會須確保存置一份董事名冊及秘書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76. 在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限制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被計入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之內。
78. 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接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日期與原任董事相同，猶如其於原任董事上次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
79. (A) 除非由董事推薦，須於大會上退任之現任董事方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董事。
- (B) 在公司細則第79(A)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出任董事一職，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薦人)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建議推選個別人士參加選舉及附上由被提名者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被推選之通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送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通知秘書擬建議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至被提名者表明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董事持股資格

80. 概無董事持股資格之要求。

取消董事資格

81.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下，董事須於以下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倘董事（不包括合約不允許辭任之執行董事）把辭任董事一職之書面通知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 倘董事根據相關精神健康法規被視為精神紊亂或病人，董事會因此決議其董事職位為懸空；
- (c) 倘董事未獲批准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是否出席），董事會因此決議其董事職位為懸空；
- (d) 倘董事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因公司法之規定須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罷免董事一職；及
- (g) 倘該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當時組成董事會之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簽署發出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一職。

董事退任

82. 在公司細則第77條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83. 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法決定。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將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釐定，概無董事將因董事人數或身份於該通告日期後但大會結束前發生任何變動，而須退任或免卻退任。
84. 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85. 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在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之會議上，本公司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填補其空缺。若沒有選出，該名即將退任之董事(若願意繼續出任)將被視為獲選連任，除非會議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職務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會議上提呈但未獲通過。

執行董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主管職位，而任期（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不得妨礙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向董事可能就雙方之間之服務合約因涉及該撤回或終止而違約所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所擁有之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
87. 執行董事將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8. (A) 各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自行酌情免除該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則須於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於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方為有效。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有該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接收如同(但以代替)委任人會接收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倘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代表其委任人行使及履行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B) 各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除外)須於各方面受到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須單獨為其行為及失責之處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之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並在加以適當變通後猶如一名董事般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保證，但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作為替任董事之任何費用。
- (C) 各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替任之各董事進行一次投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次投票)。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同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除非委任通知另有相反條文。

- (D)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止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停止擔任替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輪席退任後於該會議上獲選連任，則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於其退任前作出之任何委任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

89. (A)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以酬金之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決議之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配，或若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情況下，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為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因履行董事職務時而適當引致之所有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費或其他因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費用。
- (C) 董事會可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同意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應向其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替代其一般酬金，並可透過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D) 董事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才可向任何董事或已離任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補償（董事按合約規定而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

90.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等酬金可透過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89 條之規定應收酬金之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91. (A) 董事可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期限及條款於出任董事一職時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惟不得出任核數師一職），亦可就該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將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應付酬金之額外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個人或其商號身份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惟不得出任核數師一職），並有權就其個人或其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如同其並非為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透過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撥備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支付酬金，且董事可就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就委任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D) 倘考慮安排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安排或變更相關委任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之決議案須分別提呈。於此等情況下，每位相關之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自己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變更相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進行投票（且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候任或被擬委任董事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職務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而失去其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任何其他其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訂立上述合約或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F)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之權益為重大權益，則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就該等權益之性質作出聲明(倘其已知悉權益乃實際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獲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知會(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在此通知日期後可能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在此通知日期後可能於與特定人士(該特定人士為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一般通知將被視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對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充分之利益披露；惟該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將於通知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被視作無效。
- (G) 董事無權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就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就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計劃有關於某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之股份或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等問題無法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自願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將其知悉有關該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對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與會議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解決（於該情況下，該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可進行投票），而該決議結果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未將其知悉有關該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對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 (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據其所知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均無權就該普通決議案按其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J) 倘若及只要（但僅限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資格於其中獲取收益），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一律不計算在內。

- (K)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92. 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和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和事項為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未有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唯仍然受到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概不會令董事會在之前作出於未有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動變為無效。
93. 董事會可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區域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董事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特別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於存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且可撤回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及未獲悉任何撤回或變更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期間及條件規限下，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該等受權人具備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任何該等授權書中可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所授予之權力可並行或代替董事會本身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及未獲悉任何撤回或變更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6. (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外，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存有當地股東名冊或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制定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之規例並作出修改。
- (B) 於董事同意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任何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相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97.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過往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聯合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當前或過往是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及其配偶、遺孀、家人、受養人或其他此等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之退休金或養老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有益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董事會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費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活動或任何公共事業、日常活動等。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保留其自身應得之任何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9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進行協商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立、接納及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99. 董事會須促使簿冊內有就以下情況作會議紀要或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決議案及議事進程。

10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之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除非可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規限外，在未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概無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可授予非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亦不可授予於本公司無權利之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賦予之任何種類之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而收取任何該等種類之利益不會取消任何人士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101. 只要股份仍於相關地區之聯交所上市，而該聯交所有規定本公司細則須規限，倘未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不能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就其退任的有關報酬。

借貸權力

10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通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之方式)來籌集或獲得償還該等款項。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於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管理其會議。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使參與會議之人士相互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於會議上投票。任何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額外或決定性之一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則必須於董事提出要求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105. 如果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發予董事、或以口頭通知、或以書面形式送往董事最後所知地址或其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已視為適當寄發予該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送往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其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通告毋須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在沒有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董事會會議通告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董事可事前或事後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06. 董事會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除非訂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否則未達董事法定人數要求，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之董事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07. 即使董事會存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最低數目，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不論董事數目低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法定數目或僅餘一名繼續留任的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存有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8.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主席（「該主席」）、副主席（「該副主席」）、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之職務並釐定各人之任期。該主席或該副主席（如該主席缺席）須主持會議。倘並無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主席或該副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或如兩人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次會議之主席。
10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將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倘若委員會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則該等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除非出席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大多數為董事，否則概無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以行使該等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據上述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1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只要有關係文適用於會議及程序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須由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112. 凡由當時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 (惟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之要求) 或由當時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 (視乎情況而定) 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作用。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
113. 倘若隨後發現董事會成員或該等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不足之處，或上述任何人士被取消其職務資格或已離任，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均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5. 委任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一項或多項職銜。

116. 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各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從屬其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117. 秘書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未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如未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18. 任何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之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兼秘書或代秘書之雙重身份執行。

印章

119. 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釐定有一枚或以上之印章。董事會須就每一印章之保管作出規定。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限下，蓋上公司印章之任何文件應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共同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票據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某些機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加上或蓋上。

股息及其他派付

120. 在公司法及以下列明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宣派股息，但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投資重估產生之盈餘不得用作派付股息。
121.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限：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獲派股息之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宣佈及支付。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未催繳而預先繳付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按派付股息之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就該等股份繳足或視作繳足股款之款額比例分配及支付。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亦可就其認為有合理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支付之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或並無優先股息權之股份及派付予有優先股息權之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或並無優先權之股份。倘若董事真誠地辦事，董事不須因中期股息合法地派付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之股份而使擁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2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利用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涉及之債項、負債或負擔。

- (B)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所有須繳付予本公司有關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124.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25.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建議派發或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派發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進而議決及宣佈如下：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收取相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該項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其選擇權利之書面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有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涉及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作出選擇股份」), 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其股息 (或前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 取而代之, 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予該等無作出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 董事會應從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 或損益表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之款項中, 撥出及使用董事會擬定所需之金額, 以繳足向無作出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 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 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其選擇權利之書面通知, 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有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表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之款項中，撥出及使用董事會擬定所需之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前述配發股份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同時或其公告分派、紅利或權利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須或有利於實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規定之任何資本化之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制定條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派發予有權享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或規定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任何一項指定之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之選擇。

126.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之排名最先者之指定持有人作收款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職責。兩個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所分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作有效收據。為釋疑起見，任何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即時全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間付款的香港支付系統，或經由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不時授權而董事會亦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包括任何相關系統）支付。如電子付款在兩次嘗試後仍未成功，董事可酌情改以其他方式支付餘下款項。
127. 任何在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存入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之信託人。

128. 在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支付，董事會應實行該指示，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訂定該特定資產之可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之價值作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確保公平分派，亦可將該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信託人。

儲備

129. 董事會可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運用作適用於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用途，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前，董事會可酌情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之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資本化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在其認為合宜時，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其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並相應允許該款項將如派發股息及按同等比例派予有權獲得該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條件是不得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清償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但當時尚未繳付之股款，或用作清償將予配發及分派給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本公司其他債項的全部款項，或部分作前述，部分作後述用途，而董事會須落實上述決議案，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顯示未兌現利潤之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作繳付有待配發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
131. 凡根據上條公司細則所作之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以可行貼近正確（但不需精確無誤）之比率下分派或可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當事人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等委任應視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2. 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規限，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

- 132A. 公司細則第132條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於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收取花紅、資本化發行、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之資格。

會計記錄

13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備存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及顯示並解釋本公司交易之會計記錄。
134. 會計記錄應備存在總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備存在一個或多個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提供予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查閱，但倘若公司法有規定，則該等記錄亦須備存在註冊辦事處。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外，概無股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35. 董事會須不時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各份董事報告及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根據法律要求須附載之任何其他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付至各股東，適當數量之副本亦應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義務，寄發予當時股份上市之任何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135A.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核數

136.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法受委任及其職責也受公司法管制。
- 136A.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本公司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36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明有意通過該決議案的通告已發出）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本公司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36C. 本公司核數師可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公司法要求，本公司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136D.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應向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但上述的規定可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36E.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

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

137.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及任何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本公司細則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包括透過親身或以付郵費形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至其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把信件交付或留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情況）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之二份或多份報章（除非董事會決定之相關地區是香港以外之地區，否則須包括至少一份英文報章

刊登之英文啟事及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中文啟事)刊登啟事。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其中一名持有人，就其目的而言將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或交付通告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文件。

- (C)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向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適當的程序，以核實該等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所訂明的要求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向公司發出。
- (D) 根據本公司細則，須送達或送交予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送交：(i)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送交至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ii) 在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及任何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本公司細則規限，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傳送，方式及合理的驗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38. 任何此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寄發，在投寄（如由相關地區郵寄至相關地區以外之地址，須透過航空郵件）後四十八小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附郵票及投遞，即可充份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在交付或留下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刊登啓事交付之通告，在刊載啓事之官方刊物及 / 或報章出版當日（或倘若刊物及 / 或報章以不同日期出版，則為最後出版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139.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交付予股東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已發生，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應就任何登記於該股東名下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而言，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通告或文件寄出前一日（若非郵寄，則送達或交付之前一日），其姓名已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刪去。而上述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予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是共同持有或聲稱擁有）。
- 139A.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指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可信性或完整性之適當程序。只可在按照董事指定之規定下，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

- 139B. 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在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在網站登載的通告或文件，則以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認定送達日期。
- 139C. 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每位股東或有權接收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0. 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倘：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寄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跡象，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促使在相關地區流通之兩份或以上報章（除非董事會決定之相關地區是香港以外之地區，否則須包括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之英文啓事及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中文啓事）刊登啓事，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該啓事刊登日期已相隔超過三個月，及如任何股份乃於相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已安排向該證券交易所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告。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啓事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書猶如該轉讓書乃經登記持有人或因轉易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般有效。買方毋須理會買款之應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程序出現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等如該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時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任何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41.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被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任何變更或撤銷該指示之文件或任何改名或變更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等指示、變更、取消或通知起計屆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之日起計屆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及
- (d) 基於該文件而於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有關登記於股東名冊之首日起計屆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被視為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按上述銷毀之股票均為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按上述所銷毀之轉讓書均為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每份按上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詳情一致。但倘若：

- (i) 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只適用在本著誠信及本公司並未明確知悉該等文件之保存與索償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因上述條文(i)之條件未獲符合的任何情況下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42. 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下及根據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許可下，將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之資產)以資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所有股東，為此，清盤人可對前述予以分配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許可下，為了出資人的利益，將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獲得類似許可之信託人，惟股東毋須強行接受任何附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142A.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賠償保證

143. 除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違反公司法之任何條文，否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將從本公司之資金中獲賠償因其作為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於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作出辯護，而該判決判其得直或無罪，或根據公司法提交之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所引致之全部債務，但因其本身欺詐、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144. 在不影響公司法規定及在公司法提供適用之規定，任何對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之修訂均屬無效，除非該等修訂已經特別決議案批准。